**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施办法**

（意见征求稿）

**第一条** 为加强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虞区管辖区域内城市建成区、镇建成区和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管辖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辖区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协作配合、执法巡查、投诉举报受理等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均有权劝阻或者投诉、举报。接受投诉、举报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五条** 责任区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地铁站、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车始末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穿城铁路、城市隧道、城市高架道路，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湖泊等水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活动场地，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八）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道路、桥梁、人行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以及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区域，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属地政府负责。

**第六条** 本区责任区范围的划分，遵循下列基本规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责任区范围，为其物业管理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二）轨道交通、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铁路的责任区范围，为其出入口向外延伸的一定范围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外侧；

（三）河道水域的责任区范围，为其附属设施、沿岸绿化区域及水面范围；

（四）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公共绿地、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责任区范围，为该公共场所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五）集市贸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饭店、施工工地、待建地块等场所的责任区范围，为其经营、使用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六）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医院、企事业等单位的责任区范围，为其建筑物、构筑物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沿街商铺以及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区范围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划分建议，报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依据《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刻画、乱停车、乱堆放、乱晾晒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清洁，地面无垃圾、粪便、污水、痰迹、废弃物，清除积水、积雪、积冰；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责任人对在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可以要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第八条** 应当制作《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和责任要求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应当载明责任人、具体责任区范围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告知书》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向本辖区内的责任人发放。

责任人应当将《告知书》放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并保持整洁、完好。

**第九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本辖区责任人信息档案，及时记录和更新责任人名称、具体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经营范围、责任要求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十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居住区、商业办公楼等区域的业主在签订物业服务、商铺租赁、单位装饰装修等合同时，将责任要求纳入合同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单位遵守责任要求。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责任要求纳入本行业规范，并督促会员单位遵守责任要求。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执行责任区制度的过程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区文明指数测评内容；

各级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等精神文明创建项目的评选标准中，应当包含责任区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有关协同实施本办法的行政管理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责任区制度，增强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责任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按照《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落实责任人、责任区范围等职责的；

（二）未依法处理责任人投诉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和责任要求告知书

 ：

为贯彻执行《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城市的市容环境，我单位自觉履行责任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特签订责任如下：

一、责任范围

根据《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责任区范围，为其物业管理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二）轨道交通、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铁路的责任区范围，为其出入口向外延伸的一定范围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外侧；

（三）河道水域的责任区范围，为其附属设施、沿岸绿化区域及水面范围；

（四）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公共绿地、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责任区范围，为该公共场所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五）集市贸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饭店、施工工地、待建地块等场所的责任区范围，为其经营、使用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六）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医院、企事业等单位的责任区范围，为其建筑物、构筑物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沿街商铺以及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区范围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划分建议，报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二、责任要求

1.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刻画、乱停车、乱堆放、乱晾晒等行为；

2.保持环境清洁，地面无垃圾、粪便、污水、痰迹、废弃物，清除积水、积雪、积冰；

3.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责任人对在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可以要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三、相关处罚

责任人违反上述1-4项责任要求的，根据《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责任单位、属地政府各执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责任单位地址：

 落款：属地政府